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

- (i) 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待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一事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僅用作識別之新中文名稱；及
- (ii) 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令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近期之修改。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細則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交易之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 6,000 股股份更改為每手 2,000 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期間（首尾

兩天包括在內)之辦公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名下現時以每手 6,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股票，免費換取以每手 2,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待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一事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僅用作識別之新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目前之多元化業務—包括航機雜誌廣告、招聘雜誌廣告、印刷服務及投資貿易，並可為本集團建立煥然一新的企業形象和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明顯裨益，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新英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登記在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本公司現時之英文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現行名稱發出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會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擁

有權憑證，並將會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不會作出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的特別安排。然而，以每手 2,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新股票簡稱，亦會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時再作公佈。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條文將主要體現因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董事會建議作出之若干輕微修訂而引致之最新更改。

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列明未能符合披露權益之規定並不會凍結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力或破壞其所附之權利；
- 繳足股款股份並不附帶任何有關轉讓權之限制，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
-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最短期限外：
 - (i)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
 - (ii) 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及
 - (iii) 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
- 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以及因此需作

出之相關修訂；

- 規定董事須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空缺及釐定其酬金；
- 規定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並非於委任該董事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及
- 使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其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採用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交易之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 6,000 股股份更改為每手 2,000 股股份。董事會相信，縮減之每手買賣單位可促進股份買賣並使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

預期時間表

每手以 6,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以每手 2,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股份買賣單位由每手 6,000 股股份改為每手 2,000 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按每手 6,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轉為按每手 2,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櫃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 6,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 (按每手 2,000 股股份及按每手 6,000 股股份) 開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 6,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 (按每手 2,000 股股份及按每手 6,000 股股份) 結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 6,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以每手 2,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星期一)

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辦公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名下現時以每手6,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免費換取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上述期限以後才更換股票者須另行收費,收費基準為每發出一張每手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每交回一張現有股票(取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收取2.50港元(或聯交所當時可能指定之較高收費)。新股票預期可於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更換股票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細則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

「修訂公司細則」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包括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指	建議在聯交所交易之股份買賣單位由每手 6,000 股股份更改為每手 2,000 股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為「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而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僅用作識別之新中文名稱；
「本公司」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細則；
「股份」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周素珠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